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 泗阳县民政局 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文件 |

泗发改收费发〔2025〕9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民生事务局、泗阳县追思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、泗阳县静思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、泗阳县桃源公墓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贯彻省、市殡葬服务收费政策，现将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迁市民政局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宿发改收费发〔2025〕10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县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1.遗体接运：标准详见附件1。

2.遗体存放：馆内6元/小时，馆外100元/天。

3.穿脱衣：100元/具。

4.遗容整理：80元/具。

5.告别厅租用费：东一厅200元/场次；东二厅900元/场次；东三厅270元/场次；东四厅270元/场次。

6.守灵厅租用费：按照市文件定价规则另行核定。

7.遗体火化：800元/具。

8.乡镇公益性公墓：单穴2400元，双穴3600元，三穴及以上每增加一穴可加收700元。

9.城市公益性公墓：收费标准另行核定。

二、清单报告

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清单、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清单、殡葬用品销售及价格清单的公示，均应在公示前提前7个工作日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。

**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，**报县民政局审核同意后，报县发改局核定，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**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，**报县民政审核同意后，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其中经营性公墓墓（格）葬费要严格执行“一价清”制度，收费标准由县民政局审核后，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，并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原墓碑制作费用另行收费的，要按规定纳入墓葬费，并重新申报备案。

**殡葬用品销售清单，**抄送县民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殡葬服务单位在8月1日前完成明码标价、清单公示等工作，其他内容按宿发改收费发〔2025〕10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从2025年8月1日起执行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和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泗民发〔2022〕13号）以及其他此前与本通知相冲突的规定同时废止。国家、省调整有关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1.泗阳县遗体接运收费标准

2.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泗阳县民政局

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印发

附件1

泗阳县遗体接运收费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区域 | 收费标准（元） | 序号 | 服务区域 | 收费标准（元） |
| 1 | 庄圩 | 360 | 12 | 新袁 | 360 |
| 2 | 里仁 | 340 | 13 | 裴圩 | 390 |
| 3 | 爱园 | 360 | 14 | 高渡 | 380 |
| 4 | 穿城 | 340 | 15 | 卢集 | 340 |
| 5 | 张家圩 | 330 | 16 | 临河 | 310 |
| 6 | 王集 | 310 | 17 | 众兴 | 270 |
| 7 | 魏圩 | 330 | 18 | 来安 | 290 |
| 8 | 三庄 | 310 | 19 | 城厢 | 290 |
| 9 | 南刘集 | 290 | 20 | 史集 | 270 |
| 10 | 八集 | 310 | 21 | 农场 | 270 |
| 11 | 李口 | 340 | 22 | 原种场 | 270 |